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鉴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吴继业先生自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来,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公司董事会审议,同意继续聘任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吴继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:

- 1、联系地址: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5楼1507室;
- 2、邮政编码: 221009:
- 3、联系电话: 0516—87661012:
- 4、联系传真: 0516—87661012;
- 5、电子邮箱: nhwawu@126.com 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

附: 吴继业先生简历

吴继业先生: 男,1973 年 8 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中共党员,MBA,工程师、税务会计师、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,一级信用管理师。1995 年 8 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作;曾任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、企业管理科科员,恩华药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总监等职务;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吴继业先生于2007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吴继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,800 股(均为限制性股票),占股本总额的 0.0035%,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84.2750 万元股权(占注册资本的 1.84%)。吴继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吴继业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